

# 经济与管理学院职称评审细则

为规范我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职称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1〕1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发〔2021〕65号）、《大连科技学院教师职务评审方案（试行）》（大科校发〔2021〕60号）、《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大科校发〔2021〕1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院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排序、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

## 三、职称评审工作的申诉举报

申诉者应当在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期将申诉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院办公室）实名提出，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 四、职称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须满足《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试行）》（辽职改办字〔1993〕11号）、《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大科校发〔2021〕113号）。

## 五、相关政策

结合以上文件，学院对参评职称老师提出两大项、十八条规则要求。

### （一）优先推荐规则

1、成功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前两名参与者；

- 2、成功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前两名参与者；
- 3、成功申报省级一流课程，前两名参与者；
- 4、省教育厅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 5、校级教学优秀奖（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 6、校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 7、国家级、省部级学科讲课（含案例设计）竞赛获奖者；
- 8、专业学科竞赛（A类）第一指导教师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 9、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
- 10、为学院应急应需工作等加班积极参与者；
- 11、为学院发展积极献计献策者；
- 12、为学院取得荣誉，为学院建设积极投入者；
- 13、同等条件下，课题申报积极程度（申报即可）、集体活动出席率（以签到记录为准）、个人考勤（以钉钉为准）、调课率（以教务处数据为准）等进行排序推荐。

## （二） 不予以推荐规则

- 14、本学年因工作失责、失误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
- 15、教学事故发生者；
- 16、教学督导提出批评者；
- 17、学生论文指导失责者；
- 18、受到学校、受到院内批评者。

以上规则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

